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德环审〔2021〕1-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南省梁河县小园子硅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梁河光亿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云南省梁河县小园子硅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云南省梁河县小园子硅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德）矿复〔2020〕0001号”批复梁河光亿矿业有限公司矿区范围由17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由2000米至1650米标高，矿区面积约1.315平方公里，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可开采资源量138.54万吨，

生产规模拟设为 10 万吨/年，预计服务年限 14 年。

2020 年 11 月 11 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20〕33 号”文件核发了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533122-10-03-007642。

（二）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省梁河县小园子硅石矿开采项目位于梁河县平山乡小园子，矿区范围面积 1.315hm²，开采矿种为硅石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深度+1650m~+2000m 标高，生产规模为年开采 10 万吨硅石矿，矿山服务年限为 13 年零 10 个月。新建矿山道路 2385m、工业场地 9 个占地面积 0.36hm²、弃渣场 1 个占地面积 0.94hm²、转运平台 1 个占地面积 1.4hm²；共设置 10 个开采坑口，其中 1760m1#坑口、1830m2#坑口、1720m 坑口等 3 个坑口利用探矿过程原有坑道，其余坑口为新建。工程总投资 18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7%。

该项目符合《梁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不占用公益林。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云南省梁河县小园子硅石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示必须严格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距离居民点较近的施工场地应设置挡板，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物料运输道路应洒水降尘减少扬尘产生量；建筑材料堆场设置围挡、采取洒水降尘、土工膜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营期采掘工作面采取湿式作业；弃渣场、转运平台设置简易洒水装置，定时洒水降尘；矿石运输必须装载规范，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撒漏。

(三) 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施工场地周围应建设截排水工程，避免污水汇入附近水体；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沉淀后作为降尘水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办公区设置1套油水分离器和1个容积为 3m^3 的沉淀池，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降尘，不外排；弃渣场设置拦渣坝和1个 50m^3 的沉淀池、转运平台设置1个 70m^3 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和降尘水回用，不外排；1950m、1910m、1870m、1830m1#、1800m、2个1760m等7个坑口工业场地，各设置1个 2m^3 的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和降尘水回用，不外排；1720m坑口处设置1个容积不小于 210m^3 的沉淀池，1个容积不小于 70m^3 事故池；1690m坑口处设置1个容积不小于 263m^3 的沉淀池，1个容积不小于 88m^3 事故池，1720m、1690m矿井涌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表土、土石方堆放于弃渣场内,后期用于矿山覆土和采空区回填,不外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开采废石运至弃渣场堆存,用于矿山后期恢复治理;弃渣场沉淀池污泥、工业场地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用于矿区道路修补;生活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机修废矿物油属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布局 and 施工时间,临敏感点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高噪声施工机械等应尽可能远离敏感点,严禁夜间施工作业,确保施工场界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按有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前向附近居民发布公告。运营期应采用低噪声生产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夜间不进行开采、合理调配运输

时段，，途经村庄时应减速，并禁鸣喇叭，确保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禁止破坏植被和捕猎野生动物；对距离项目较近、可能受施工干扰的保护植物和古树等，应采取尽量避让、调整施工方案、挂牌保护等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须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垦，改善生态环境。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和完善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联防联控。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项目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措施，防范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环境风险。

三、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及时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和德宏州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发：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州环境监察支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